



匹兹堡市

“我们希望所有人都知道，带薪病假不仅仅是您的权利，也是您应得的机会。”

Ed Gainey,
匹兹堡市市长



务工人员
带薪病假



若要获取更多信息，请访问：
pittsburghpa.gov/mayor/paidsickleave
，或发送电子邮件至：
paidsickleave@pittsburghpa.gov

了解您的权利

我是否有带薪病假？

在匹兹堡市一年每周工作35小时以上的全职及兼职人员都享有带薪病假。如果您享有PTO，您可能已经享有带薪病假了。



如何累积带薪病假时间？

除非雇主明确每年度所有带薪病假，否则匹兹堡市务工人员每工作35小时即累计至少1小时带薪病假。



如果使用我的带薪病假，是否会被处罚？

不会。报复行为违法。雇主不能因使用带薪病假而惩罚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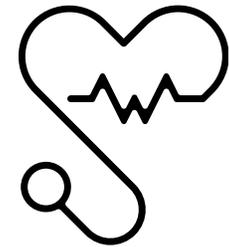


如果雇主侵犯了我的带薪病假权利，我该怎么办？

请发送邮件至 paid sickleave@pittsburghpa.gov 联系我们。

如何使用我的带薪病假？

满足条件的务工人员可以在生病、需要医学诊断或治疗时使用其已累积的病假时间。也可将其用于照顾家庭成员。



我会得到多少带薪病假？

员工数量超过15人的雇主必须提供每年40个小时的带薪病假；较小规模的雇主则必须提供24小时。